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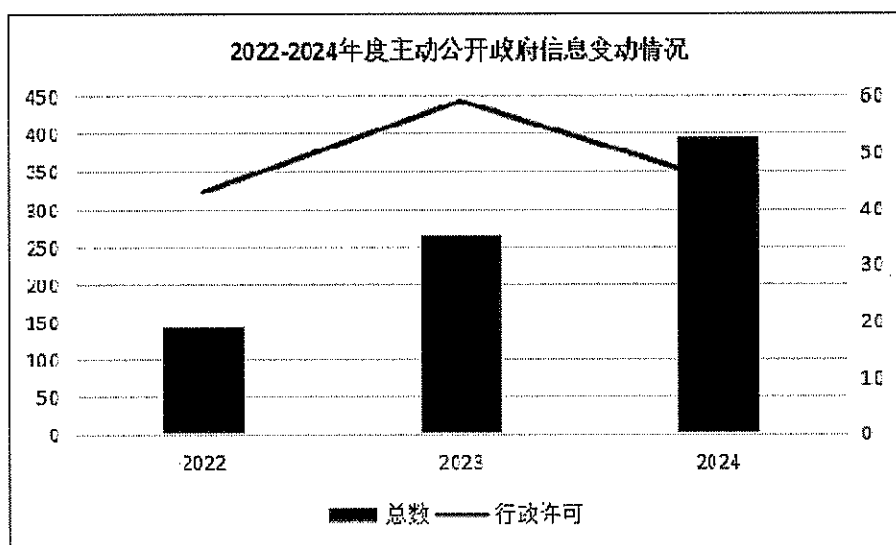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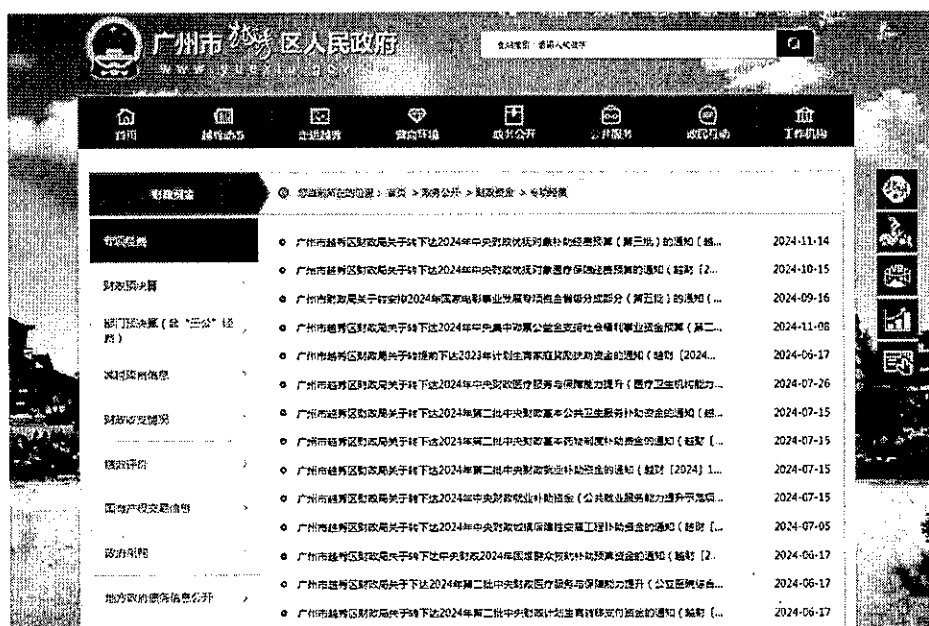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5 条，含行政许可 45 条，较 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增幅较大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对资金下达公示情况的规范管理，按要求及时主动公开。全年按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、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信息。全区 71 个部门预算单位按统一的公开格式全面向社会公开 2024 年度预算信息；按时完成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的有关要求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闭环管理机制，提高答复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4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办结 5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

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，对照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规范栏目设置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，共享工作成效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开前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要求，做到信息公开前严格审核，公开后及时更新，严把信息公开质量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按要求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不够深入；二是政务公开个别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如对外公开电话。2025 年，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常态化的意识，多渠道、多种形式加强内容提炼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促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涵，联系电话：83884048）